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94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2樓之1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謝京燁　住同上
許昶華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陳益源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9時2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六街與南勢四街口前時，因未依號誌指示闖紅燈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錦藤企業有限公司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張錦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按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765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

0,7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及發票等件（本院卷第15至第31頁）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(本院卷第35至54頁)在卷可稽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後，支出之維修費用為220,765元（工資70,00

7元、零件150,758元），有匯豐汽車基隆廠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(本院卷第22至29頁)附卷為憑。又查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為113年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之自用小客車，亦有行車執照（本院卷第15頁）在卷可稽，至113年10月1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0年10月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04,4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04,400元，加計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70,007元，共計174,407元（計算式：104,400元＋70,007元）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賠償損害，屬未定期限之債務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原告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16日(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4,407元，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，按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50,758×0.369×(10/12)=46,35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50,758-46,358=104,400